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7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201325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於牙醫診所實習之疑義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4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5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蘇世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司身藉世春

收文日期:	112年8月4日	第972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2年8月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陳建璋</div>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特需求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方好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62

傳真：(02)8590-7092

電子郵件：pll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於牙醫診所實習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6月1日新北衛醫字第11210265191號函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28條規定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除外。前揭「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」，係指符合合同法第2條、第3條或第4條規定之在校生成或畢業生。
- 三、次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，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2條參照同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，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、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，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。此外，



尚須符合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，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，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，始得參加醫師考試。但於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、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，且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，或在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、校入學者，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。

四、現行國內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，均於畢業前參加或完成第一階段考試，基於實習管理之一致性與醫療品質，持國外學歷通過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，應經本部選配分發，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，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，並於醫師指導下，始得執行醫療業務，並完成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4所定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。

五、依貴局來函所述，如該民眾業經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，其學歷雖符合醫師法第4條所定之應考資格，惟艾旋牙醫診所非屬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，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，自不得依醫師法第28條第1款為之。即該民眾不符醫師法第28條第1款不罰之要件，應依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」論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3/07/24
10:06:01
電文
交換章